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G人大办-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6	到期年度	2028	
2026年预算金额(元)	6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按标准向市人大代表发放履职补贴，促进代表更好履职。 二、按市人大要求，订阅相关杂志。 三、组织代表开展各类活动，包括代表视察、调研、开会等，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026年度目标				
	一、在2026年9月前，向15名市人大代表按标准发放年度履职补贴。 二、按市人大要求，为联络站、人大办订阅《中国人大》《人民之声》。 三、用好市人大划拨的市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经费，全年拟安排监督视察、“代表活动月”等多项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杂志单价	《中国人大》每年每份144元，《人民之声》每年每份72元。	《中国人大》每年每份144元，《人民之声》每年每份72元。
			开展活动支出	≤17000元	≤17000元
			补助成本	市人大代表每年每人2000元	市人大代表每年每人2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活动数量	≥6次	≥2次
			补贴人数	约45人	15人
			征订杂志份数	≥93份	≥31份
		质量指标	人大活动质量	100%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人大杂志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9月前	2026年9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出议案建议	≥9条	≥3条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活动满意度	≥90%	≥90%